

农业文化遗产地的文化资本与身份认同

——以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为例

朱冠楠¹ 闵庆文²¹

(1.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95;

2. 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101)

【摘要】: 我国类型众多的农业文化遗产, 是构成中华民俗文化的基石, 也是社群文化资本与身份认同的标志符号。据“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考察显示, 文化资本形成初期, 传统技艺经历了长子继承式、多子继承式、宗族共享式、社区共有式等多种方式, 适应了传统技术保密和文化资本私密使用的需要。当传统技术进入“区域共有”模式后, 需要对社群成员的权益进行“身份认同”的识别, 以维护利益共同体“文化资本”的使用权益。其利益共同体的身份认同包括共同的神祇膜拜、共同的生活习俗、共同的经营组织、共同的技术交流暗语等方面。农业文化遗产地的文化资本, 在历史传递交换中实现再生产, 发生了增溢、配置、扩散以及转化的嬗变, 同时保障了人与自然的兼容互惠、和谐共生。

【关键词】: 农业文化遗产 文化资本 身份认同 习俗

【中图分类号】: G122、F3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1)09-0057-06

我国目前已经审定了138个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含第6批已公示候选项), 其中有15个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这些项目涉及农林牧渔等行业, 分布于平原、丘陵、高原等不同生态区域。项目所在地称为“遗产地”, 其共同的特点是每个遗产地都有独特的农牧品种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和技术体系, 都有特定的农业文化内涵, 由此构成了由遗产地社群独享的“文化资本”。这是他们获得农业文化遗产地称号的文化资源, 也是他们区别于其他社群的文化符号。

在历史长河中, 遗产地先民既是当地文化资本的创造者, 也是文化资本的享有者和文化资本增值的奉献者。由于传统乡村社区不时会出现人员的流动(迁徙、入赘等)情况, 这就需要在制度层面判定: 谁有权享受祖先遗存下来的文化资本? 谁有权知晓作为文化资本核心要素的机密知识与技术? 谁需要为文化资本的保值增值和保守机密承担责任和义务? 这时, 遗产地的文化资本与身份认同就成为紧密关联的两大命题。

本文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的“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作为论证对象。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庆元先

作者简介: 朱冠楠, 理学博士,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农业史、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农业民俗; 闵庆文, 生态学博士,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服务与生态补偿机制。

基金项目: 2020年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课题“优秀农耕文化传承发展问题研究”(G202012); 2020年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重点智库研究课题“江苏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与文化研究”(07061WA200004); 2019年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委托项目“浙江庆元香菇传统栽培系统民俗文化的生态渊源及其当代价值”(070HY0063)

民在交通阻塞的封闭山区，凭借 800 多年前发明的“剁花法”“惊蕈术”“烘焙术”等系统知识和技术，在生存条件很艰苦的深山密林里种菇为生，并且长期保持着高于相邻农区的生活水准。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们祖辈发明的种菇绝技所形成的“文化资本”。通过对“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的“文化资本”考察与分析，可以探知传统乡村社会文化资本的形成、积累、应用和改良增值的机制，同时也可以考辨乡村社会利益共同体的形成和族群“身份认同”的机制。

一、农业文化遗产地文化资本的形成与积累

“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中技艺的世代传承，经历了长子继承式、多子继承式、宗族共享式、社区共有式四大演替阶段，以此服务于传统社会技术发明和种菇绝技所形成的“文化资本”的私密占有的需要。

（一）文化资本的家庭代际传承

在我国传统社会，一个乡村社区的文化资本的形成，往往需要经历很多世代的不断积累、创新和应用的过程。大凡富有重要创新价值的民间技艺，在发现或发明初期，通常都是在家庭内部父子之间垂直传承。一般是传给长子，或者在孩子中遴选一个最适合者传授。这一传承制度的确立，显然是中华传统文化诱导出来的制度性设置。古代人工种菇技术的早期传承即是如此。公元 3 世纪成书的《博物志·异草木》记载：“江南诸山群中，大树断倒者，经春夏生菌，谓之榘，食之有味”^[1]。这是中国最早见诸文字的香菇人工栽培的史料。后来，庆元先民发明了香菇种植绝技“剁花法”^[2]。

“剁花法”最初就是在家庭代际之间传承，对外严格保守技术机密。这种情况完全符合布迪厄关于“文化资本”原始形成的描述。他说：“资本是积累的劳动（以物化的形式或“具体化的”“肉身化”的形式），当这种劳动在私人性，即排他的基础上被行动者或行动者小团体占有时，这种劳动就使得他们能够以具体化的或活的劳动的形式占有社会资源。”^{[3]189}香菇种植的“剁花密技”传统技术，在当时的乡村社会中，相当于现代语境的“高科技重大发明”，因此，初始发明的技术只在家庭内部传承运行，世人并不知晓，并未进入世俗传播的社交系统。这就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发明专利保护。由于技术转移通常发生在私密的家庭内部，因此，“以继承的方式所进行的文化资本的再生产更具隐蔽性、更容易被人们所忽略”。^[4]这些家庭拥有技术的发明权、使用权和保密权，在家庭内部产生强大的利益驱动力，不断促进技术的改进、完善和提高。换言之，此类技术形成的“文化资本”得以快速积累和增值。庆元民间的剁花技术的演进，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在早期的家族内部传承阶段，剁花技术已经完成了从发明到改进完善的全部成熟化的各环节，从而奠定了千年传承不衰的技术基础。

（二）文化资本的“长子（多子）”继承制度

虽然核心技术“长子继承”的方式，具有保守机密的天然优势，但同时也潜伏着极大的失传风险。万一掌握技艺的传承人英年早逝或意外伤亡，密技就可能断绝不继。因此在技艺成熟之后，为了避免密技失传，就会将“长子继承”转变为“多子传承”，以提高世代传替的安全系数，这时会将密技传授给家中所有男孩，并且恪守“传男不传女”的规矩，因为女孩成年后要外嫁，会引发技艺外泄的风险。

“文化资本的最初积累，以及各种有用的文化资本快速地、容易地积累的先决条件，都是从一开始不延误、不浪费时间起步的，那些拥有强大文化资本的家庭后代更是占尽便利。在这种情况下，积累的时间覆盖了社会化的整个阶段。结果，文化资本的传递无疑成了资本的继承性传递的最佳的隐蔽方式”。^{[3]197}然而，实行“多子继承”制度并不是“最佳的隐蔽方式”。因为经过几代人的多子传递，密技就成为一个大家族共享的“半密术”，一旦家族成员出现外泄取利的情况，原先的密技即在瞬间变成社会公开技艺，世代保守的“文化资本”将会荡然无存。因此，家族中需要有一个宗族权威和配套的制度来加强机密的守护。庆元林-菇共育技术的演变历程，提供了家族式“文化资本”嬗变的真实可辨的案例。

（三）“多子继承”的保密约束

由于“文化资本”的再生产主要是以一种“继承”方式进行，所以它凝结着社会成员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体现着社会资源的不平等分享。^[4]为了实现“继承权”的独享性，香菇宗族的做法是，将传说发明“剃花法”的祖公塑造成“菇神”。据庆元龙岩村的《吴氏宗谱》（1609年）记载。“剃花法”关键技术发明人吴煜，生于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家中排行老三，后世尊称“吴三公”。这是吴三公出生近500年后第一次出现在族谱中^[1]，可见，一个家族的“文化资本”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时期增益创造。

“菇神吴三公”被塑造出来以后，人们赋予他行使保密奖惩的精神约束力。家族长者可以借助“吴三公”的神威来处罚外泄机密的任何家族成员。为了使“吴三公”的形象更丰满、更神圣，后世族人都把家族中的各种“好人好事”附会在他身上，甚至后世子孙们新创的育菇技术，也都要附会到“吴三公”名下，才能获得合法性，才能在家族中传承和推广应用。被神化的“吴三公”，到此时已经被塑造成了保守家族密技的权威，成了对宗族成员保守香菇密技进行心灵约束的神祇。族人共祖的神灵塑造，使家族“文化资本”得以继续在家族内部稳定运行。

（四）文化资本利益共同体的形成

前文所述，为了提高“长子继承”的个体生命的安全系数，传统密技发展到一定的成熟阶段，需要建立“多子继承”制度。然而，“多子继承”制度又产生了新的问题。因为一个大宗族的成员是流动的、变化的，随着分家析产、族人外迁、外姓入赘、收养过继等等情况的发生，享有密技知晓权和使用权的人员必然超出血缘宗族的范围，家族密技会演变成区域密技。以“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为例，经过“多子继承”的制度安排，外姓入赘人员和家族外迁成员，都能合法获得香菇密技的知晓权和使用权，逐渐发展成为周边地区全体菇民共同享有的“半密术”。^[6]

于是，以核心密技为纽带联结起来的利益集团，亟须创建行之有效的约束机制来保守共享的“文化资本”，以防止密技进一步外泄到集团以外的他地或他人。只有经过“本族自家人”的“身份认同”，才能合法获得“文化资本”的使用权。身份认同一方面赋予社会个体的身份权利，另一方面需要在社会中逐渐建构和完善。任何一个社会场域都有着隶属于自己的文化。“文化资本”包含与文化活动有关的有形和无形资产。^[4]

二、农业文化遗产地菇民身份认同的四重建构

哲学的身份认同是一种对价值和意义的承诺和确认；社会学侧重于对身份或角色的合法性确认；心理学认为身份认同的本质是心灵意义上的归属。^[6]在社会历史的真实场域语境中，身份认同远比学术定义复杂、感性和丰富。我们在针对庆元香菇习俗所做的文化人类学田野调查看到，香菇利益共同体为识别社群成员——菇民的身份认同，设置了精神道义和组织结社的四重建构。

（一）共同的神祇膜拜

原先只是家族祖神的“吴三公”，被进一步塑造成为区域性的菇神。膜拜“吴三公”者即在身份上被认为是“本族自家人”。庆元先民们逐渐将许多植菇技术、民俗技艺、公益善事都加到“吴三公”身上，并逐渐神化，还专门建了“吴三公菇神庙”，以供乡邻菇农祭祀膜拜。

每年农历七月十六至十九日，菇民们都举办菇神庙会，举行育菇技艺交流、菇民联谊、演戏作乐、练拳习武、会亲访友等等活动。此外，还有菇民在深山菇寮里设立神坛，供奉“菇神”，因为“菇神”统领诸路神道，保佑菇民四季吉利、丰衣足食。总之，通过不同方式、不同场所供奉“菇神吴三公”，既是菇民身份认同的标志，又是菇民恪守利益共同体技术机密的内化约束。

（二）共同的生活习俗

庆元菇民每年都要举办各种群体性的民俗活动，以此强化身份认同和价值认同。最能表达身份认同的娱乐活动是“菇民戏”，这是族众最乐于踊跃参与的活动，是内心体认共同文化价值的行为符号。“菇民戏”起源于庆元东部古称二都的地方，因此也称“二都戏”，“菇民戏”是集歌、舞、剧为一体的多声腔板腔体喜剧，后来逐渐演变成以簧曲调为主的自成一体的板腔体。

另一个表达身份认同的社群活动是举办菇神庙会。在传统社会，菇民长年在深山谋生作业，有的菇农自幼便随长辈远涉异乡，秋去春回。菇民外出做菇和收菇返村时，必定要前往菇神庙拜神谢恩、祭拜还愿。每年菇业淡季的夏季都要举行菇神庙会，各地都由“缘首”负责，出面邀约各位乡贤进行筹办。期间，来自四邻八方的菇民踊跃参加，呈现出菇民之间和衷共济的身份认同氛围。

这种带有宗教信仰色彩的节庆活动，在民族学的功能架构分析中不仅是一种获得精神感受和身体享受的集体欢庆活动，同时还可以发挥信息汇聚的文化功能。举例说，来自大半个中国的菇农在家乡的庙会上聚集，必然会带来他们从业地的市场信息、生态信息、技术信息乃至风险与失败的教训等等，而这一切都是菇农共同体急需的信息资本。因而节庆活动事实上为菇农搭建了一个信息交流平台。这样的信息交流，必然会助益行业壮大，同时助力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和社会适应力的提高。与此同时，分布在各地的菇农，在与其他行业、其他社会群体展开制衡较量的过程中，还必然伴生或遭遇各式各样的社会挑战和难题，借助节庆活动，可以集思广益做出因应对策。就这个意义而言，菇民的身份认同和价值认同不仅是文化资本的保密之举，也是利益集团内部的人力、物力、财力重新优化配置的社会行动。这对于壮大菇农社群的社会实力，推动技术更新、促进产业推广，具有潜移默化的导向作用。

（三）共同的经营组织

作为一个具有文化资本私密性和专享性的行业共同体，庆元菇民既有精神上的内化约束，也有利益上的外化性的制度保障。设立共同的经营组织是群体身份认同的重要制度形式之一。庆元地区拥有我国最早建立的香菇行会组织“三合堂”，这个由社区菇民推举产生的菇业行会自治组织，通常都由乡村中德高望重的乡贤、精英、能工巧匠等代表人物组成，承担维护菇民经济利益和维持菇业生产秩序、监察菇民行为规范和检视禁忌事项的职责，履行菇业行会的治理权力。

此外，还有保护森林资源的“禁山会”。“禁山会”，专管祠、族、庙、会、校、桥、路、山和村头水尾风景林的封山。“禁山会”订出约束乡民行为的《禁约》《告示》，违者按章处罚，称之“散规”。也有的地方不贴《告示》，不立《禁约》，采用鸣锣禁山、杀猪禁山、吃禁山饭等形式封山，亦收到良好效果。庆元遗产地现存的很多水口林、护路林、风景林、古树名木，就是前人留下的封山育林的成果，至今还有着生态维护和生态景观等重要价值。

（四）共同的交流“暗语”

菇民的身份认同，不仅体现在精神约束、组织规范、习俗一致等方面，在利益共同体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方面，庆元菇民的精英们同样富有智慧。在古代，还没有“专利”保护的法律，所有技术发明都需要自己设防保护。菇民为了保住种菇绝技不使外泄，创造了一套独特的机密暗语“菇寮白”（又称“山寮白”），解决了大范围保守菇业机密的难题。“山寮白”的高明之处在于，它使用当地方言的词素和语法结构，人为地组编成可以日常交流的暗语。为便于记忆和传播，“山寮白”被编辑成通俗歌谣向“自家人”传授，从而完成暗语的“编码”和“解码”的交互过程。这套类似于近代密电码的“菇寮白”，适应了利益集团成员在公开场合谈论香菇生产和交易事宜而不泄密的需要，是名符其实的菇业密码。

发明了这套只有“自己人”能听懂的“机密暗语”，即使在“外人”面前谈论香菇话题也能恪守技术机密。正是创设了信息交流的暗语，才能做到剝花技艺世代相传，“外人不知其法，概莫能为”。深奥复杂的香菇传统技术，长期以民间密技方式在菇区利益共同体内传播。

三、农业文化遗产地文化资本再生产的习俗机制

布迪厄和帕斯隆合著的《再生产》一书提出，“再生产”不是一个表示事物机械性复制的概念，而是一个反映受到时间、变换和实践三大因素制约而出现某种变化的概念。文化资本的传承，通常以一种再生产方式进行。再生产既不是一种从无到有的创造性生产，也不是同一生产单纯完整的机械性“克隆”。在漫长的传承过程中，不仅文化资本的总量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可能被部分地消耗，也可能出现增长，而且其性质也会发生改变。^[4]农业文化遗产地的文化资本，在历史传递交换中，同样会发生增益、配置、扩散以及转化的演变过程。

（一）文化资本再生产的技术性增益

技术性增益是文化资本再生产的优先部分。只有技术的改进和完善，才能有效提升文化资本的产出效率，才能快速增加文化资本的容量和质量。对于庆元香菇产业而言，技术的取向首先是要保持和增加林木的数量，这是香菇种植的物质基础。任何减少或损毁香菇产地林木数量的行为都是造成文化资本消耗的失败之举。庆元香菇产业持续进行了一千多年，当地的森林并没有出现退化衰败，时至今日，依然山青水秀，林木繁茂。这足以证明，庆元菇民的生产技术取向，符合并适应当地的生态环境，也符合当代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潮流。他们砍伐林木，种菇为生，却能做到林菇共育。庆元先民用活生生的历史事实证明，有规制地、高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并不会对生态系统构成损害，反而可以促进对生态环境的维护。

选择菇木的知识与技术，也反映出菇农的“护林育林”的主观意愿。当地育苗树种多达 20 余种，可以防止单一树种被过度砍伐，因而能够长期维持林区内树种的多样化。菇农制订了“伐老留幼”“伐密留疏”“间伐取材”“轮换迁场”等等有利于林木再生的乡规民约，有利于林木新陈代谢，维持森林系统的生态平衡。^[7]

庆元先民发明的山区养菇技术，既是适应山区环境的谋生本领，也是构成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利用自然的核心技术，更是维持森林生态、农业生态、人居生态和谐统一的保障。^[8]采用培育森林生态的“养山护林”举措，做到既砍树种菇谋生，又保持林木的永续利用，用养并举，相济相生。庆元林下种菇体系种菇千年，既没有发生森林的过量砍伐，也没有发生农业垦荒的水土流失，使发源于庆元百山祖林区的瓯江、闽江、赛江的“三江之源”及其流域沿岸地区，生态涵养良好，人居环境优越。以“剝花法”为核心要素形成的香菇文化资本，实现了长达千年的良性再生产和持续的价值增益。

（二）文化资本再生产的习俗保障

除了采用外化的制度来维持文化资本赖以存在的生态环境，庆元先民还通过日常的生活习俗和精神信仰来内化菇民的行为约束，在潜移默化中塑造“靠山养山”的价值追求和文化潜质。这是从精神层面推进文化资本再生产的正向增值途径。我们在实地田野调查中看到当地许多习俗信仰活动，例如“拜山神”“认树娘”“祭风水林”等民俗事项，都具有维持生态平衡的正面作用。

“拜山神”通常是在农历六月六施行，具体的仪轨就是向山神献祭，祈求山神保佑菇业兴旺，其间的文化逻辑同样与菇业的资源利用和生态维护有关。众所周知，文化要对所处的环境做出高效的适应，前提之一就在于人们需要对自己能够感知的对象尽可能做出精准地认识和理解，相应的文化适应对策才得以建构成功。香菇是一种真菌类的植物，其繁殖要靠香菇孢子的自然传播，需要使孢子正好落到剝花操作的切口处，孢子才能发育出香菇来。这样复杂的繁殖过程，显然是古代的人们无法直接观测到的生命现象。因而，对这样不可理解、不可感知、不可思议的生命现象，在菇民的文化建构中只能归因于神，以便对技术操作中的失误做出解释和精神上的抚慰。

如果说，“祭山神”这样的民俗，最初只是一种心灵慰藉，那么一旦相应的技术得以发明，技术就可以取代神灵信仰的地位，文化的适应性建构的缺失也就得以补救。由此看来，“祭山神”其实是一种文化建构中的潜意识，世俗的技术发明才是根本性的

文化对策。“认树娘”“祭风水林”等等披着信仰外衣的民俗，其性质也与此相同，都可以发挥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的实效。不过其间的文化逻辑具有区别。“认树娘”意味着将孩子的灵魂与常青树的灵魂连接起来，做出象征性的血缘连接，从而使得孩子的成长会像常青树一样无灾无祸、健康成长。“祭风水林”的文化逻辑则在于，将整个村寨兴旺发达的气运与整个风水林的气运实现观念上的联系，以此确保村寨的兴旺发达与风水林的兴旺发达一脉相承、蒸蒸日上，实现生态维护的世俗价值。这样的世俗价值又会在文化逻辑中反证信仰的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而强化了信仰民俗的传承。在整个过程中，世俗功能的实现始终是支配信仰的依赖力量。由此看来，探讨信仰这一文化事项时，仅就信仰讨论信仰显然是远远不够的，而信仰派生的世俗功用反倒是解开神秘信仰的不二法门。

此外，在历代的村规民约中，几乎都有涉及生态保护的内容，而且对象具体，条款明确，警示可遵行，奖罚可操作。例如，盗伐要“散猪”，挖笋要“开禁”，抓鱼要放生等等。这里的“散猪”，就是如果村民盗伐了林木，就要杀猪宴请全体村民，以示悔改自新；“开禁”就是要在准许挖笋的开禁时间才能进山采挖竹笋，这是古代“斧斤以时入山林”的良俗遗风。直至当代，菇民依然遵循“上山三不准”的古训：不准用毒药、不准用鸟枪、不准杀生。维持了森林系统的自然状态，保持了菇场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庆元菇农在生产生活中与动植物和谐相处，形成了朴素的生态保护理念和自觉的环境资源永续利用意识。

以上乡村习俗都是文化资本正向增值溢价的文化根基，是人们从生活经验积累中逐渐习得的生活安居的真谛，并通过习俗教化使之实现社群传播和代际传递，实现精神的寄寓和行为的约束。

（三）文化资本溢价的公益回报

在庆元菇农中有报恩还愿的习俗，意即从香菇种植或商业经营中，获得利益之后及时报恩还愿。还愿的方式有向菇神庙捐款以作修缮扩建之用、向庙会活动捐款以作祭品采买的公益开支、向菇业公所捐款以作年轻菇民创业拓展的原始资本资助、向村民组织捐款以作村中孤寡病残者的救济用度以及贫困子弟的升学之资等。总之，菇民相信获得丰厚收入之后，一定要还出厚愿，唯如此，才能财源益广，旺业久长。这种传统实际就是文化资本溢价的公益回报。人们利用乡村的文化资本经营获取厚利，自然应当向原初的文化资本回馈部分利益，以使这个资本得以增值扩展，于是又可以进行更大的文化资本作出更大的经营。如此往复，迁延不止。这正是文化资本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报恩还愿的习俗使得整个文化的建构不断创新和升级换代，最终确保了文化资本的增值和兑现。

以庆元地区的特有廊桥建造为例，可以观察菇民公益捐款产生的正面作用。庆元地处崇山峻岭之中，史称“深僻幽阻，舟车不通”，县境山高谷深，涧溪湍急，菇民出行诸多不便。尤其每当雨季，山洪如注，险象环生。因此，建造横跨溪涧河流的廊桥，就成为当地居民急需的大事，自然也成为历代菇民中的富商巨贾恩报行善的主要捐款去向。庆元乡村现存廊桥数量众多（目前庆元县保存完好的廊桥有 97 座），其造型美观、工艺精湛，建造年代包括宋元明清以至近代，前后延沿 800 余年。这些廊桥的建造、修缮、维护的资金，大都来源于菇民的捐款集资，其中尤以乡贤大户的行善厚捐为主，反映出利益共同体的“习俗认同、族群认同、地域认同”的认同力量。^[9]

四、结语

“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的案例表明，在特定的存在利益关系的社群场域内，文化资本与身份认同必然产生复杂的耦合和缠绕，它们需要适应社会、人文、自然等诸多环境条件，才能实现文化资本的形成、积累、再生产和增值溢价。

在社会层面，所有成为“文化资本”的重大技术发明都起源于某个幸运的家庭，所有此类家庭都企望通过“长子继承”来保持文化资本的独享权和支配权。然而在实践运行中，家庭单一成员掌控核心技术机密的方式，具有因个体发生生命意外而使技术失传的涉危险性风险，于是变更为“多子继承”以克服前者的弊端。“多子继承”又因为家族成员的外迁流动，产生密技知晓权和使用权的扩散，当密技在大家族内的代际传递中无休止扩散，就产生了区域利益共同体的局面，社群成员共同体的“身份认

同”维护了利益共同体“文化资本”的使用权益。于是，一个庞大的可操控的文化资本保密与共享的制度体系建构起来，文化资本与社群成员身份认同的关系得以调适。

在自然层面，同样需要创设“文化资本”与资源禀赋相适应的机制，以实现文化资本的可持续性，进而实现资本的再生产。庆元先民选择“林-菇共育”的生计方式，完整保留了原有的森林生态系统，利用林下生物资源来培育香菇，实现“林菇相济、同生共长、繁衍生息、连绵不绝”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庆元的林下育菇独特知识体系，体现了农耕文明优良的系统、协调、循环、再生的思想，因地制宜地发展了林-菇共育的模式，与现代社会倡导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一脉相承。因此，在长达千年的历史时段内，庆元始终保持剃花密技的“文化资本”实现正向增溢，造就了至臻至善的经济奇迹和相生相伴的生态效益，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兼容互惠、和谐共生的理想追求。

参考文献：

- [1]（晋）张华，撰．范宁，校证．博物志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0:39.
- [2]（南宋）何澹．龙泉县志[M]//（明）陆容，撰．佚之，点校．菽园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178.
- [3]包亚明，译．布尔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4]朱伟珏．“资本”的一种非经济学解读——布迪厄“文化资本”概念[J]．社会科学，2005(6):117-121.
- [5]叶耀廷，著，张寿橙，注．江兴祐，整理．菰业备要全书[M]．杭州：西泠印社，2015:34-37.
- [6]张淑华，李海莹，刘芳．身份认同研究综述[J]．心理研究，2012(1):21-27.
- [7]叶耀庭，辑录．香菇笙歌[Z]//浙江省庆元县委宣传部，编．香菇诗歌（内部资料）．2005:43.
- [8]朱星考，张清洋．香菇传统栽培方法“剃花法”的保护与开发[J]．食药菌，2018(6):96-98.
- [9]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M]．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414.

注释：

1 见（明代）庆元龙岩村《吴氏宗谱》。此宗谱由吴三公第26代嫡裔吴小军提供。吴小军既是香菇世家的传人，也是现任主管香菇产业的庆元县副县长。